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九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1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挂牌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沃特能源、挂牌公司	指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佛尔、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沃特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马浩进等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428）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诺佛尔的 10 名股东，即马浩进、邢丰、谢凤秀、洪玲、王凤琴、李亚萍、单建芳、刘玉娥 8 名自然人股东，及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机构股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沃特能源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挂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2017年8月16日在挂牌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沃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马浩进等10名股东所持有的诺佛尔10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383.45万元，评估增值1,102.22万元，增值率15.1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沃特能源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诺佛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8.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8,008.00万元，其中，挂牌公司以3.35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19,717,130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交易对价6,605.24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1,402.7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将持有诺佛尔100%股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7年9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3号），同意诺佛尔自2017年9月11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诺佛尔的100%股权。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3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诺佛尔成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已合法拥有诺佛尔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诺佛尔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008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挂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非现金股权资产，合计人民币 66,052,386.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717,1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6,335,256.4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17,130.00 元，股本 54,117,130.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挂牌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14 号）。2018 年 4 月 3 日，挂牌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沃特能源与交易对方等签署的《重组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沃特能源发生关联交易；不得利用自身作为沃特能源股东之地位谋求，沃特能源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交易条件；亦不得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沃特能源及沃特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沃特能源与沃特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与沃特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	正在履行

			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保证将依照《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沃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及相关利益，保证不损害沃特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交易对方	避免同业竞争	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沃特能源、诺佛尔及其他沃特能源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利用本人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遵守以上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沃特能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3	交易对方	避免资金占用	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沃特能源、诺佛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利用作为诺佛尔股东的地位，以下列方式将诺佛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诺佛尔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使用；（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四）委托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五）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代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	正在履行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挂牌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虽然挂牌公司能够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相关公司章程、设立“三会”并制定相关“三会”议事规则，但挂牌公司在运行过程及信息披露中存在一定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5日，挂牌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31号），根据该决定，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沃特能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袁谊、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宏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应当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

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2018年9月26日，挂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2018年9月28日，挂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3）。

2019年5月27日，挂牌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给予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146号），根据该通知，挂牌公司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挂牌公司沃特能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马浩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会秘书解文燕采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2019年5月29日，挂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019年6月28日，挂牌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鉴于挂牌公司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0）、《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

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21）以及本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中兴华报字（2019）第 430005 号”的《关于对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披露了《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就沃特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沃特能源股票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9 年 7 月 1 日，挂牌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鉴于挂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业务规则》第 4.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沃特能源”变更为“ST 沃特”，挂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挂牌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挂牌公司近二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长率
资产总计	304,882,406.68	304,882,406.68	12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0,243,726.40	74,027,516.85	8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2.15	20.9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5,200,131.44	72,399,949.57	128.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3.16	-1,426,364.72	111.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红后的净利润	-746,150.06	-3,089,691.73	7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415	108.19%

挂牌公司自2018年4月完成重组后，宏观经济面临整体下行压力，导致新签合同减少、从而导致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在挂牌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作出了解释并公开道歉（公告编号：2019-019）。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作出盈利预测。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0013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之后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预测诺佛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546.47万元、781.74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430049号《审计报告》，诺佛尔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305,247.86元、1,408,327.18元，挂牌公司自2018年4月完成重组后，宏观经济面临整体下行压力，导致新签合同减少、从而导致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在挂牌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作出了解释并公开道歉（公告编号：2019-019）。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

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2019年7月11日